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由作為賣方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作為買方之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禾製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禾製藥有條件同意收購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該協議及所有其他連帶事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紀建明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